

第三拾貳号

先般即布告相成候僕婢祝則の内下婢上仕  
下仕ヲ不論十八歳以上ハ一ヶ年金拾二錢卜有  
之妻ノ儀ハ明文無之新律ニ據レハ妻ハ二等  
親ノ部ニ記載有之其親屬タル顯然ニ候得共  
辛未四月以發行ノ戸籍法同テ列次書式ノ  
中ニ相見不申金ヲ使婢ノ類卜見做レ候儀  
ニ可看之下存候仍而今般祝金取立及テ籍

五月

三号

目

石

吏

附  
抄  
本

取調<sub>二</sub>付<sub>一</sub>の妻の婢女ノ分ニ所置可仕哉併  
處刑之儀新律中ニ等親ノ例ヲ以擬斷  
致<sub>レ</sub>候得ハ彼此齟齬ノ次第ニ相成甚不都  
合ノ儀卜奉存候間何分ハ指揮被下度此段  
相同候也

明治六年四月三十日

關拓次官黑田清隆

正院

御中

第四十号

今般

皇城炎上ニ付當使官負判任以下等  
外之者共一同協議仕當節柄別而奉  
恐懼候儀ニ付乍聊合金貳千三百  
七匁五錢獻納他日御經營萬分之二  
助<sub>ニ</sub>奉供度旨願出候間何卒微衷  
御察察御聞濟相成候様仕度名簿  
并金負内譯相添此段奉伺候也